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含)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 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 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 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
 - (七)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原则上应于会

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 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十三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形成书面意见。
- **第二十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 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 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对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应将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依据有关规定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应当予以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三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 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 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